

# 學校社會工作的編制、聘用資格與督導—以台北市學校社會工作方案為例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 and Supervision for School Social Workers — Taipei City School Social Work Program

翁毓秀



## 摘 要

本研究以量化研究中的問卷調查法與質性研究的焦點團體法與深度訪談法為收集資料的方法。研究對象包括：來自各級學校的學校輔導老師、行政主管、學校社工師、福利機構社工師等等。研究結果發現：一、一致認為在未設置社工室之前，學校社工師以置於輔導室；二、學校社工師的聘用需具社工專業資格或具社工師證照者；三、駐校社工與專案委託兩模式各有督導系統；駐校社工具專業督導與來自教育局及各自學校的行政督導。專案委託的督導由各福利機構各自負責進行。研究最後並對學校社會工作編制、聘用與督導三方面分別提出具體建議。

**關鍵詞：**學校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督導  
聘用資格

## 壹、前言

社會變遷帶來台灣地區家庭變遷，產生了兒童與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學生問題日益複雜，很多學生問題與其家庭有密切的關係。學校在處理複雜的學生問題與家庭問題時，常感到力不從心，而且也常感到複雜的問題非單一教育專業所能解決，需要社會工作專業與社會資源的運用才能使複雜的學生問題獲得解決。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及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七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與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等是學校社會工作的依據。社會工作專業在學校體系中運作在國外是行之有年的業務，在國內，則是近年來的事。台灣地區最早在 1976 年當時的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以委託模式開始試辦，但終因種種因素而停辦。直至 1997 年度至 1998 年度於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各國民中學中擇校執行「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林家興，1999），由此心理諮商師、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得以進入校園，提供學校與學生更多的服務，同時，並於 1999 年通過修訂「國民教育法」，其中第十條中明定「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而「國民教育法」之修訂，係根據教育部 86 年推動為期兩年的「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經驗而來；該試辦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推廣心理衛生觀念，協助學校建構社區資源網絡，提昇輔導室功能等（林家興，1999）。當時，聘任包括心理學、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等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員，進入學校輔導體系內工作，稱之為「專業輔導人員」。

根據 1999 年林家興的評估報告指出，各地執行模式及效果雖然不同，但多數試辦學校均正面肯定計畫的實施成效，並建議教育部以經費補助財源不足的縣市，繼續辦理，並主張確認「專業輔導人員」的職稱。指「心理師」、「諮商師」、與「社會工作師」，以釐清其角色定位，彰顯不同專業的特色與功能。但是很遺憾的是各縣市由於各種因素的考量，如今僅剩臺北市、臺北縣與新竹市三地各以不同規模與不盡相同的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模式仍然持續辦理中。

本研究係運用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者進行之「九十學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評估研究」之部份原始資料，針對學校社會工作的編制、聘用資格與督導深入探討。由於目前只有台北市以駐校社工和專案委託併行的方式進行，因此選擇台北市為研究範圍，以期能更完整地呈現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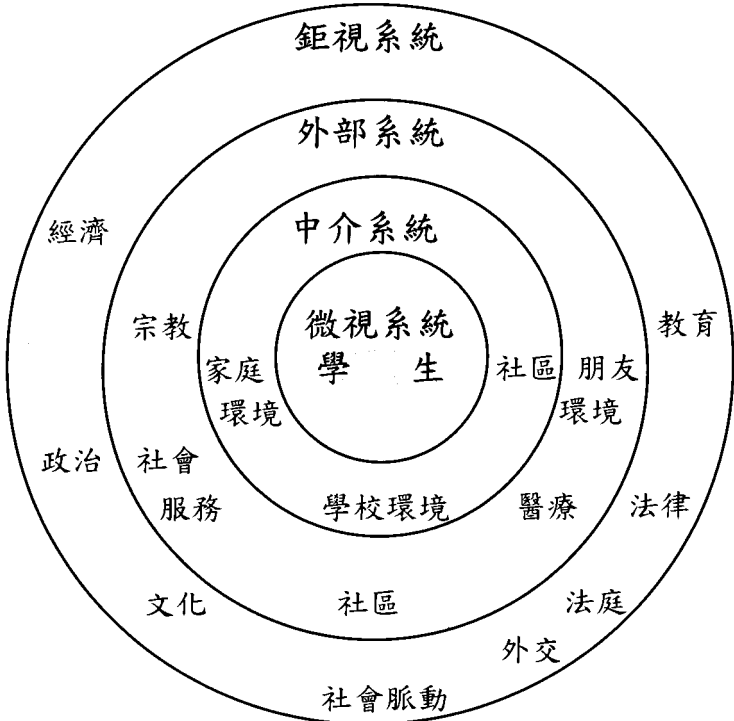
## 貳、文獻探討

台灣地區的學校社會工作首度於民國六十五年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當時的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CCF）嘗試辦理，但面臨多項原因終於停止辦理。1997 年間台灣地區曾經全面地辦理，但至 2000 年之後就僅餘台北市、台北縣及新竹市等三行政區仍然繼續實施中。數十年來，有關學校社會工作的本土資料十分缺乏。本節將從學校社會工作的理論運用、台灣地區學校社會工作的現況與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內容等方面進行探討。

## 一、生態系統觀在學校社會工作上的應用

生態系統觀點特別關注在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與交流，強調全方位人與環境之間的關係，起源於 Bronfenbrenner(1977) 將生物學領域研究的理論架構，用於討論人類發展，強調成長的個體如何在其所置身的環境中，隨環境變動而調適 (adaptation)。Allen-Meares 引用生態系統的觀點來論述各種生態環境系統與人類行為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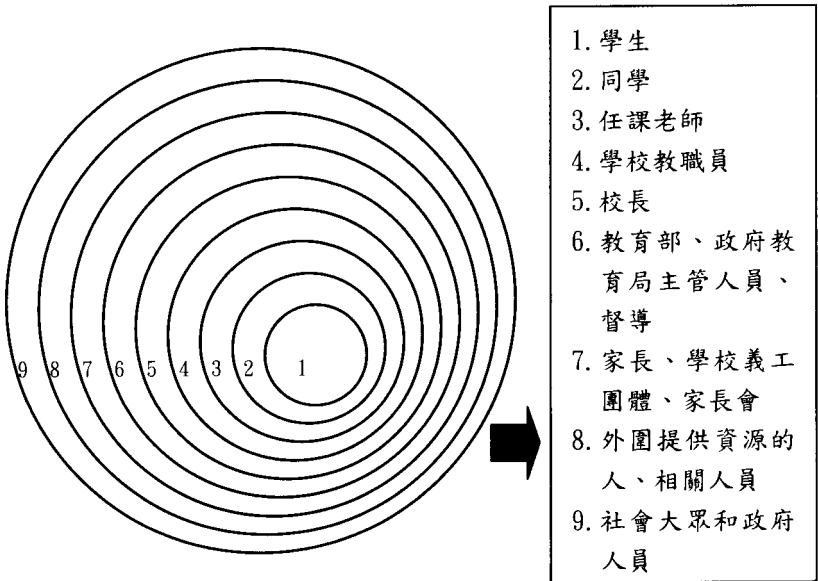
根據 Allen-Meares(1986)，個人與其所在環境系統間的關係從互動頻繁的微視系統到看似無直接影響的鉅觀系統。生態環境系統的概念常被運用於學校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乃從微視系統層次的個案問題分析、家庭、學校、社區的了解，到鉅視層面的文化價值體系、社會政治經濟因素，多方面的去思考評量各系統間的交互作用，了解學生在系統中的角色與所受到的影響。從圖一生態系統各因素組成圖中，我們瞭解鉅視系統、外部系統、及中介系統透過各種多元的因素來影響微視系統。因此，學校社工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不能只單看某一個層面，而是要了解與個體系統有相關，且對其有影響的其他系統，如家庭、學校、同儕團體、鄰里社區，甚至對於國家政策或社會價值都需介入或進行議題倡導，由此可知，學校社會工作師並不只是學校的一名輔導人員而已，而是整合各系統的資源連結者。



圖一 生態系統各因素組成

資料來源：Allen-Meares(1996)；引自陳玫伶(2001)

王明仁等(1996)引用了 Allen-Meares(1986)提出的學校生態系統(圖二)，說明學校的生態系統對在學的學生有各種層面的影響，需要學校社會工作師去瞭解、關心與協助。根據生態系統觀點，學校社會工作師所處遇的活動並不侷限在單一的問題或學生身上，而是採用生態平衡的觀點，強調在學校生態系統中的每一個單位之間的協調與相互影響(李麗日，2000)。因此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要進入學校體系提供服務，除了必須要注意到各種層面，瞭解學校的運作模式，以提供較適合學校的服務之外，還需同時兼顧學校系統之外的社區環境。



圖二 學校生態系統圖

資料來源：Allen-Meares(1986)；王明仁、曾鈺惠(1996)

## 二、台灣地區學校社會工作現況

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發展時間並不長，最早是由 CCF 參照香港模式推行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開始，但因績效不彰，且部分學校的配合程度不高，以及經費不足的因素，試辦了幾年之後便中斷辦理(郭東曜、王明仁，1994)。爾後因校園暴力事件頻傳，中途輟學學生問題嚴重，且學生問題多元複雜，學校輔導人力不足，教育部於八十六學年度提出了「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試辦兩年的方案，方案結束後，本應依其成效考量全面實施與否，然因種種原因使計畫停擺。於是轉變為各縣市依其不同狀況執行。至九十一年度仍繼續辦理的僅剩臺北市、臺北縣與新竹市，此三地的實施模式、社工人數、主管單位與特色，詳見表一。



### 三、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與學校輔導老師的工作內容

國內兒童與青少年問題形成的原因很多，包括：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和社會/社區因素。問題的多元性與複雜性使得問題的解決也無法僅依賴學校當局來解決，而需要多重專業的團隊合作，各自發揮所長，相互合作以達到學生問題三級預防的效果。以人在情境中 (person-in-the-environment) 的生態系統觀來解釋問題 (Allen-Meares, Washington, & Welsh, 1996; Andreeae, 1996)，早已在社會工作領域中被廣泛運用。學校社會工作採用“學生-學校-家庭-社區”的處遇模式，能有效的預防和解決兒童與青少年問題，對學校行政主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等提供諮詢，協助與轉介資源以提昇學校教育功能(李麗日，1996)。

表一 臺灣地區目前學校社會工作實施一覽表

計畫名稱	實施模式	社工人數	主管單位	特色
臺北市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0 年以社會工作專業入校服務。</li> <li>學校社師分駐校，並行政其他學校。</li> <li>同時兼採專案委託方式進行。</li> </ol>	2000/01 招聘學校社工 12 名	臺北市教育局二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社會工作專業出發。</li> <li>2001.02 設立專職行政督導員一名，提升專業服務。</li> <li>採駐校社師與專案委託模式並行。</li> <li>實施學校包括高中、國職、國中、國小共 12 所學校。</li> </ol>
臺北縣計畫	分駐一校，並支援一二所學校。	1999/08 招聘學校社師與臨床心理師共 13 名。目前共計 16 名	臺北縣教育局特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社會工作專業出發。</li> <li>地方首長支持度高。</li> <li>定期專業督導制度。</li> <li>強調生態福及整合，概網建念。</li> <li>強調危急性個案、保護性個案與學生輔導。</li> <li>90.02 設立專職行政督導員一名。</li> </ol>
新竹市計畫	分駐一校，並另分配支援二至三所學校。	目前招聘有工作人員 5 名	新竹市教育局學管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延續台灣省專業輔導計畫，並正名為學校社會工作計畫。</li> <li>人數最少。</li> <li>由社會局社督導兼任專業督導。</li> </ol>

資料來源：翁毓秀整理

國內早在 1968 年實施國民九年義務教育之初，即有學界倡導在國民中小學設置學校社會工作者，但顯然未獲採納也未能付諸實行(林勝義，1994)。直到 1997 年「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時才有機會在國民中學中首度聘用社會工作專業背景的輔導人員。學校裡聘用心理學背景之學校心理師參與學校專業輔導工作也在民國八十六年時才有機會試辦。在國內各級學校雖早有輔導老師或輔導室的編制，但學校社會工作師/員及心理師的編制尚未正式成形，茲以現有國民中學輔導人員的工作範疇，國內外學者對於學校社會工作師及學校心理師之角色與工作內容的意見及試辦期間臺北市學校社會工作師及學校心理師的工作內容及範圍做基礎，試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定位與專業分工。

根據陳秉華與程玲玲(1992)研究國民中學輔導人員工作內容，除了輔導活動科教學外，共有下列七項：

- 1.預防、推廣與發展
- 2.諮商與輔導
- 3.充實輔導知能
- 4.親職教育
- 5.研究發展
- 6.行政協調配合
- 7.運用與配合社區資源

國民中學輔導人員除了每週 20 至 24 小時的輔導活動科教學外，尚需執行上列七項業務。上列業務包括學生問題的諮商與輔導、親職教育的推廣、校內行政協調與校外社區資源的運用等等。有些項目其實已超過單純“輔導”工作，而且在現況下的輔導老師實無能力進行這些項目。

根據林勝義（1991）對學校社會工作的定義，學校社會工作是運用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將輔導的觸角延伸學生的家庭與社區，以期了解學生問題的社會因素，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來提高輔導效能的專業。從 1940 年代起學校社會工作在美國是以訪問教師的身分開始，至今已有 60 餘年，其在美国各州的角色多少有些出入（郭東耀、王明仁，1994）。在美國有些學校社會工作師需規劃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簡稱 IEP）。在歸納學者們的意見後（林勝義，1991），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七項：

1. 以個案工作處理學生的困擾問題
2. 向教師及家長解釋學生的問題內涵
3. 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團體工作
4. 為學校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5. 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6. 開發並運用社區資源
7. 協調學校輔導工作有關人員

從上述項目很清楚地了解學校社會工作師的工作對象包括：學生、家長、教師、學校人員、社區居民、社區民眾等等。國內輔導教師的專長在於輔導活動科教學，個別與團體諮商，生涯輔導及學生資料的建立與運用。而學校社會工作師專長在於個案與團體工作，社區資源的發展與運用以及提供諮詢服務。輔導老師的工作場域主要在於學校，學校社會工作師的場域除了學校以外，學生家長、家庭與社區亦是其主要工作場域。

至於學校心理師在美國是由受過訓練的諮商心理師（Counseling psychologist）或是心理師來擔任。學校心理師的養成通常由教育學院的教育心理學、諮商心理學或諮商師

教育學系負責。除了心理學的基本訓練外，也接受輔導課程的教育學分（林家興，1998）。學校心理師在美國則從事一般學生的心理諮商與特殊學生的心理測驗或衡鑑工作（林家興，1994）。學校心理師的工作內容通常包括下列四項：（引自林幸台、蕭文，1996）

1. 根據晤談、行為評量或測驗的資料，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校內其他人員規劃適切的教學措施。
2. 實施並解釋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就兒童之行為、學習模式及正向的學習氣氛，提供教師及其他人員諮詢服務。
4. 提供兒童及家長心理諮商等。

從上述了解學校心理師由於其訓練背景包括教育學分、心理諮商及心理衡鑑等相當容易成為學校輔導人員，臺灣心理師的教育多半來自心理系，並不一定具有教育學分的訓練。

林勝義（1995）曾將學校社會工作、學校心理工作與學校諮商輔導工作就各個別之基本觀點、工作取向、主要方法、涉及層面與對象範疇等面向進行分析，歸納如表二提供參考。

表二 學校社會工作、學校心理工作與學校諮商輔導工作專業之異同

	學校社會工作	學校心理工作	學校諮商輔導工作
基本觀點	社會工作觀點	心理觀點	教育觀點
工作取向	發展取向	治療取向	問題取向
主要方法	個案、團體、社區	診斷、測驗、治療	面談、勸告、諮商
涉及層面	社會、文化調適	心理測驗及治療	教育及生涯規劃
對象範疇	學生、家庭、社區、學校	個別學生	個人或小團體

資料來源：林勝義(1995)

就輔導老師、學校社會工作師和學校心理師各自的工作內容而言，輔導、社會工作與心理學專業領域在運用於學生問題的預防與處遇上各有其發揮功能之處，學校輔導老師似乎較長於輔導活動科教學和學校內的輔導工作；學校社會工作師則較以生態觀點的問題處遇模式將輔導範圍擴大到學生的老師、家長、家庭和社區；學校心理師則較專長於學生教育心理或行為問題的評量或衡鑑工作和提供教師諮詢。此三類專業訓練背景的人員在學生輔導工作均有其獨特的功能和小部份相同或相似的功能重疊。三者間如何能進行團隊合作使學生輔導工作發揮最大的功能教育當局需謹慎規劃的。

國中與國小現行的輔導制度很顯然是不足的，教育當局如何能改善現有輔導教師擔任沉重教學的事實，可能也需同時考量設置學校社會工作師以協助學校、老師和學生解決學生因複雜因素所產生的問題和引進學校心理師進行學生教育、心理或行為問題的評量或衡鑑，以使輔導學生發揮最大的功效。本研究係針對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將在學校實施時，其學校內編制、學校社工師的聘用資格及其督導等方面進行深入探究。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的問卷調查法與質性研究方法中的焦點團體法與深度訪談法，以使研究主題能獲得深入探討。運用問卷調查法的原因是希望能收集學校系統裡，教育行政

系統及民間機構裡關切學校社會工作的相關人士對學校社會工作的看法。採焦點團體法的理由則在於學校社會工作師來自於三個不同教育階層的學校（國小、國中與高中職）及三個不同的民間機構，能藉由來自不同學校與機構的成員的互動過程引發針對主題的想法與看法，使研究資料更豐富與完整。至於深度訪談法由於焦點團體實施時，民間機構出席代表較少，為補充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社會工作師代表性而進行的。

## 二、研究對象與樣本

研究對象包括參加年度研討會的所有參與者，駐校服務的學校社會工作師與依實驗計劃在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的學校社會工作師與各級學校的行政人員等。兩次的焦點團體共有廿四位參與；五位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社會工作師接受深度訪談。

## 三、資料收集方法

### (一)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設計以研究主題為內容的問卷以蒐集初級資料。利用臺北市於九十年十二月所舉辦之學校社會工作成果研討會現場分發問卷並立即回收問卷。問卷設計的過程則經過多次的研討，經預試後始定稿。填答問卷者包括：學校社會工作師、專案委託社會工作人員、學校輔導老師、行政主管、校長與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社工員等。

### (二)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法即一團體訪談的方法，透過團體成員在訪談

過程中的互動與討論以蒐集具體且具深度的資料。根據胡幼慧(1996)，焦點團體法具有五個優點：能探索較新的研究領域與方向；能對焦點團體成員經驗的觀察而發展出新的研究假設；能評量不同地點、不同人口群特質的差異性；能夠尋求參與者，共同參與並解釋、澄清過去研究的結果；能夠透過研究、討論的過程，深入探究具體、情感、認知和評價等各方面，獲得具有深度和連結性的經驗與資料。

本研究進行兩次焦點團體。第一次為學校行政人員、學校社會工作師、和專案委託之機構代表，共 14 位。第二次為學校社工作師，共 10 位。這二次焦點團體的進行都在學校裡的封閉性場地進行。焦點團體討論大綱均在進行前告知。資料逐字謄寫後，也都一一請發言人確認或修改。

### (三)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係以訪員親自至機構訪談學校社會工作模式中專案委託部份之負責社工師共五位，以補足第一次焦點團體參與之專案委託代表人數偏低的不足，這五位是來自三個專業委託機構的代表。深度訪談大綱與焦點團體討論大綱相似並在訪談前均先被告知。訪談內容經逐字謄寫後也均一一請接受訪談者確認或修改。

## 四、資料分析

問卷調查資料經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均全程錄音，錄音帶資料經逐字謄寫，依逐字稿內容採開放編碼方式，進行內容分析編碼。本文之資料內容主要探討學校社會工作師的編制、聘用與督導部份。



## 肆、資料分析

### 一、學校社會工作的編制

駐校社會工作是多數受訪者認為學校社會工作較佳的實施模式。1997年至1999年各縣市在試辦階段都以臨時編制的方式編在教育局裡，再分派配置到學校。目前各級學校裡並無學校社會工作的編制，而試辦階段則多半學校是安置學校社會工作師於學校輔導室內。在現行的各級學校行政體系裡，學校社會工作師應編制於哪一處、室才最能發揮其功能？

學校社會工作的編制包括兩方面：其一是學校社會工作師由何單位來聘？編制在何單位，聘請單位與編製單位可能不是同一單位，例如：教育局來聘，但分別配置到各校。其二指的是學校社會工作師在學校的行政系統裡，應如何編制呢？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由教育局聘任學校社工師分配駐校服務與學校社工師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也就是由學校自行聘用各佔36.87%與31.1%。認為應由社會局聘任學校社會工作師駐校服務與由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聘任學校社工師進入學校分別佔13.2%與5.7%。大多數的受訪者相當贊成臺北市現行的做法，由教育局聘任，但也有相當多的受訪者認為學校應可以在納入正式編制後，自行聘用（表三）。

表三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編制模式

(N=106)

	選 項	次數(百分比)
在學校社會工作師聘用方面，我認為應採何種模式	由 <u>教育局</u> 聘任社工師駐校	39(36.8)
	由 <u>社會局</u> 聘任社工師駐校	14(13.2)
	學校社工師 <u>納入</u> 學校正式編制，	33(31.1)
	由學校聘任	
	由民間社福組織敦聘社工員/師，	6(5.7)
	<u>進入學校</u> 提供服務	
	由民間社福組織敦聘社工員/師，	3(2.8)
	負責 <u>專案委託</u> 服務	
	其他	11(10.4)

至於學校社會工作師聘任之後，應如何編制於學校行政系統裡呢？有 47% 的受訪者認為應整合訓、輔成立學生事務處，內設輔導組、社工組與其他組別；有約 26% 的受訪者認為在輔導室下設社工組；也有 18.5% 的受訪者認為設立與輔導室平行的社工室。或許是因為教改的宣導傳遞了將整合訓輔成立學生事務處的想法，所以有較多的受訪者認為應在學生事務處下設置與輔導平行的社工組（表四）。沒有人認為應在訓導處下設立學校社工組。

表四 學校社會工作納入學校編制的方式

(N=107)

14.若學校社	選 項	次數(百分比)
工納入學	設立與輔導室平行的社工室	20(18.5)
校編制	在輔導室底下設立學校社工組	28(25.9)
內,我認為	在訓導處底下設立學校社工組	0(0)
採何種方	整合訓、輔,另設學生事務處,	51(47.2)
式較為合	內置輔導、社工及其他組	
適	其他	8(7.4)

從學校社會工作師的焦點團體資料從下列的引述可以知道,在目前學校裡並設置學校社工室的行政系統的情況下,學校社工師的編制設立在輔導室還是最適當。

「學校編制是教、訓、總、輔四個處室,以社工來講,還是以輔導工作為主;所以設在輔導室,目前是比较理想的。」(F1m07s032)

「社工這服務對孩子輔導、還是一些需要照顧的部分,輔導室這樣子照顧會比較方便。那放在輔導室是因為業務歸輔導室,所以就擺在那。」(F1m13s034)

「就我們輔導室目前運作的情形的話,那擺在輔導室我覺得對輔導室的業務推動,對整個輔導業務的推動運作,我覺得運用起來是最理想的。」(F1m10s036)

綜合上列的資料得知,在現行的狀況下,受訪者希望教育局能負責編制的問題即編制在教育局,由教育局分配學校社會工作師至學校,但也有 30% 的受訪者認為學校應將學校

社會工作師納入學校正式編制，即學校負責聘請學校社會工作師而非由教育局聘用了。至於學校社會工作在學校行政體系裡的位階上，超過 65% 的受訪者認為輔導與社會工作在學校裡應是平行的位階，平行的用意可能是比較容易合作。

## 二、學校社會工作師的聘用資格

在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聘任資格方面，有近半數的人(48%)認為應該以社工師資格的人才可成為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表五）。另外，為了兼顧社會工作在學校提供服務的特殊性，有 29% 的受訪者認為，學校社工師的聘用資格除需為社工師外，還須修習教育學分（表五）。值得注意的是，僅有 8.4% 的受訪者認為以輔導老師修習社工學分作為聘用的資格（表五）。因此，受訪者對學校社會工作的認知，還是較以專業社會工作訓練作為基礎。若以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的始能稱之為社工師的話，合乎資格者的數量是十分有限的。由於社會工作員未列入選項，受訪者也未必清楚社會工作員與社會工作師之差別，選擇社會工作師是基於專業選擇。

在其他方面，由於有部分填答者，以複選的方式勾選本題選項 15%，故研究者亦將其歸類為其他選項。更進一步探究，部分受訪者認為三種資格限制皆可，但有較多的人建議以社工師修習教育學分，或輔導老師修習社工學分兩種方式併行的方法。值得注意的是，有受訪者建議學校社工師聘任的資格，應加上在學校或社會福利組織有相關經驗的人（表五）。

表五 學校社工師聘用資格

(N=107)

我認為在學校社會工作師聘用資格方面應為	選 項	次數(百分比)
	社工師	51(47.7)
	社工師修習教育學分	31(29.0)
	輔導老師修習社工學分	9( 8.4)
	其他	16(15.0)

臺北市、臺中縣及台灣省在八十六年、八十七年間辦理試辦時，是由主辦單位統一招募，但後來學校出缺學校社會工作師時則由各校依據教育局的標準各自招募，在學校社會工作師焦點團體獲得以下資料：

(一)學校社工師的聘用需具有社工專業資格

學校社工師需符合社工專業資格：

1. 社工相關科系畢業（大學、碩士等）。
2. 有社工師證照者。

「因為我們的甄選上面是有規定說，以一個你是碩士學位又具有社工背景，要不然就是大學學位也是社工背景；那可是有一個詢問者他就詢問說：他不是社工背景可是他有社工師的執照，那他可不可以過來。然後現在是卡在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簡章已經出去了，那可能我們就是要拒絕他。」(F1m16s043)

「至於工作經驗，那當然說有實務經驗是最好，但是我們會看，你一直要有經驗的人，那有那麼多有經驗的人剛好來給你用。那後來我們對於這個部份就比較從寬，除非是督導啦！督導是比較需要更有經驗的...」(F1m13s060)

「應該有相關的學分或相當的工作經驗以上才可能去考，雖然非本科系，但是相關科系或他應該有基本資格存在，所以有社工師的證照，照理講報考學校社工師的資格應該是符合制度之一的，都可以任用。」(F1m07s049)

由上面的引述可以得知，學校社工師的甄選規定有很多灰色地帶，說明不夠清楚。大致上來說，除了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以外，有社工師證照者也是符合標準之一；至於實務工作經驗，則並沒有強制規定，由各校自訂即可。

(二)學校社工師的學歷、背景各人意見不同，有人建議具備社工、教育雙重專業；有人則堅持單一專業；也有人認為社工需修教育學分、教師需具備社工知識。有關學校社工師的專業部分，有人建議最好具備教育、社工雙重專業；也有人建議維持單一專業，或社工修教育學分、教師具備社工知識等；最適當的方式是兩者都了解彼此的工作，這樣才能合作的更愉快、融洽。

「.....，希望具備有教育學分，要有教育學程或者是教育學分，又兼具社工這種雙重背景，後來他們想說這種人哪裡找，還沒有誕生...」(F1m13s063)

「學校為什麼會開放學校社工師進來學校體系，其實就是說希望我們可以保有原來的面貌，來刺激到學校，讓學校在面對學生的問題時能有更多方面的思考。那如果說我們再修有教育學程，那可能我們的思考模式會比較偏向教育體系原來的模式，其實會讓我們比較沒辦法再保有原來社工的理念及想法。」(F1m02s068)

「……，那我是贊成說有一些，並不是說一定要到整個學程、整個學分，但是社工系裡面也要開一點，如果他有儲備學校社工員的概念的話，他也可以開一些有關學校社會工作的課程，然後跟教育有關的一些理念、一些價值，這是比較好的。」(F1m05s081)

「可能不一定要是完整的教育學程，可是要學校社會工作師必須要了解目前教育的體系裡面，他的主要方向是什麼？……，所以我是覺得說可能不一定要有非常完整的教育學程的訓練，可是可能可以選修一些最基本的，像是教育學理念的東西等。」(F1m16s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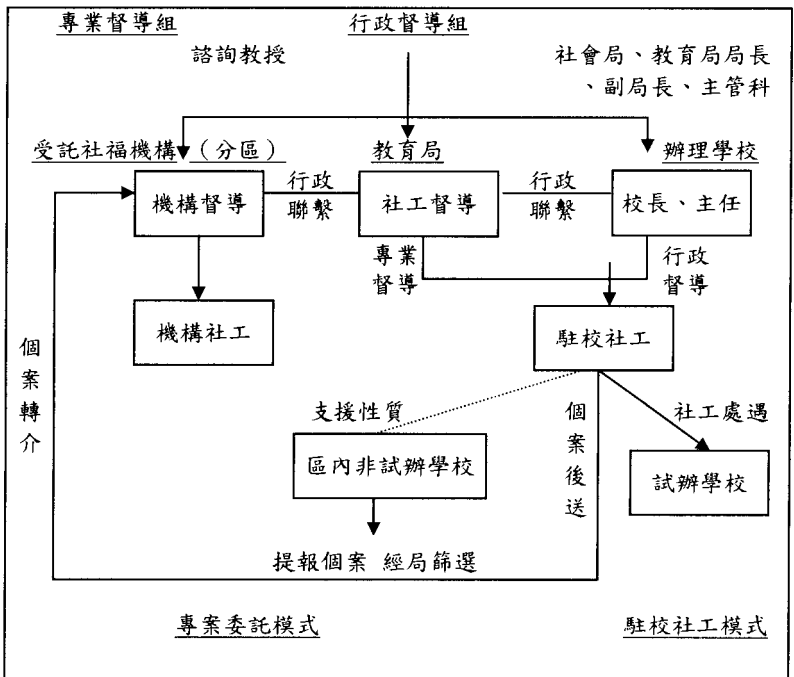
「以前沒有所謂的駐校社工，那以前都是老師兼任社工師，其實這也有他的優點，……，不過在社工師聘用的資格方面，我覺得如果是專業的社工師聘用進來的話我覺得也是蠻理想的，那他進來摸索一陣子，應該很快就會進入狀況，知道學校的體系為何。」(F1m10s084)

有關於學校社工師要不要修習教育學分的問題，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贊成者是以整體教育體系做考量；反對者則是以社工專業本位為考量，各自有堅持的論點。

綜合問卷調查結果與焦點團體的資料發現，學校社工師的聘用是以社會工作專業為優先考量，教育學分的修習對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的社工師絕對有加分作用，同為學校社會工作師畢竟是在學校教育系統裡工作，對教育系統的了解，對學校行政運作的了解及對兒童、青少年學生心理的了解，對於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背景的人在學校裡工作是有極大幫助的。

### 三、學校社會工作的督導

對於一個試辦中的實施模式，專業督導的機制是使制度正常運作並發揮功能不可或缺的部份。臺北市的學校社會工作不論在駐校社工模式或是專案委託社工方面均有其督導方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內分行政督導組與專業督導組；行政督導組設一專職社工督導負責駐校社工與專案委託社工的行政聯繫；專業督導組則依國小、國中、高中（職）分組各聘請諮詢教授提供專業督導。各專案委託機構之學校社工師則由各專案委託機構自行進行專業督導。駐校社工師除了教育局的行政督導外，所進駐的學校之行政主管亦提供行政督導。臺北市學校社會工作的督導結構可以從其方案辦理模式中一目了然（圖三，臺北市，2000）。



圖三 臺北市學校社會工作之督導結構



## (一)駐校社工師的督導

### 1.駐校社工師有專業督導及分組專督制度

駐校社工的專業督導以社工專業為主；有分組專督以及專業督導制度，教育專業方面的督導則較缺乏。

「在專業上面其實我們可能要具備有兩種專業，一個是教育上的專業，一個是我們社工上的專業，那在我們本來的一個制度裡面，我們就有分組分國小、國中、高中的老師來督導我們，這個部分是社工上的專業，但是在教育上的專業，我們可能只是平常參加老師們的教師研習這個部分，針對一些教育理念概念這些部分，我們可能就比較缺少。」(F1m08s099)

「在督導方面，我是覺得我們學校還蠻好的就是會請老師來帶，在那個過程，並不是說像外來的老師可以帶給我指導，而是說在那個裡面，我們可以比較多去了解老師他們對學生問題的想法。」(F1m02s102)

「但是因為我們找的都是社工的老師，他可以提供的是社工面的一個解決問題的方式，但是當我們落實在學校的時候，有時候還是會要因應整個大環境，可是老師有時候不是那麼清楚這個場域裡面的一些生態...」(F1m08s116)

學校社工師的專業支持系統有分為分組專督及專業督導，由於學校社工師處於學校體制內，對於教育上的專業支持有明顯的需求，然而這部分卻也是整個督導系統比較弱的一環；至於社工專業上的支持體系就比較完整。

2.駐校社工師行政督導每個月一次；總專督三個月一次學校社工師部分行政督導每個月一次，主要作行政上的聯繫；而總專督則是三個月一次。

「行政督導方面，在今年是每個月開一次，但是這個部分作的是一些行政上面的聯繫。」(F1m04s128)

「我們還有三個月一次的專業督導，那是跟方案的三位指導教授一起做的總專督，這個總專督的方向會比較偏向學校社會工作方案大範圍部分的討論。」(F1m16s131)

學校社工師每個月有固定一次的行政督導，針對行政資源上的問題做聯繫；而每三個月還有一次總專督，由此試辦方案指導教授來針對方案問題作大範圍的討論。

### 3. 行政督導系統

臺北市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的績效考核部分，是由教育局及學校方面一起來進行，也就是所謂的行政督導系統。

(1) 教育局對學校社工師的考核有統一訂定的標準行政系統對學校社工師的考核是由教育局統一訂定的考核表格，考核分數之組距可以改小些。

「對那個考核，我有一點建議，因為那上面就是十分、六分、三分，我覺得那個組距很大，就是說他其實有時候落點是在八分或九分的時候，可是我好像打六分又太低，所以我就會比較選擇偏在十分的部分，那一打下來，我們的社工員就變成好像非常完美，所以我一直覺得那個組距是非常的大，不曉得是不是能夠修改一下。」(F1m14s135)

「表格就是其實剛剛講得一樣，但是有的也沒有那麼刻板，有的他會用自己的分數來打有八點二的、有七點三的，其實都很自由的。」(F1m10s142)

關於教育局統一訂定的考核標準表格，由於組距太大，分數打出來會太過於集中，所以很多學校會自行修改評分標

準，教育局對於這部分需要做些修正及改善。

(2)有些學校對學校社工師的考核以平常表現觀察紀錄之有些學校的考核進行模式，是由輔導主任依平日觀察表現來進行。

「我們學校會開會；會開會檢討，討論一些他的工作的績效部分....」(F1m08s146)

「年度的考核大概就是一個正式的考核，還有我們看到就會聊一聊，我們幾個主任，他們都會有互動的交換意見，所以就是平時看到的，然後大概就有個了解，那考核的時候，當然還是由我們輔導主任在做。」(F1m09s150)

有些學校會針對學校社工師的表現來進行考核，透過學校的會議或是輔導主任的評分來進行，這也算是行政督導系統的一部分。

## (二)專案委託機構社工師的督導

### 1.專案委託機構有自己的內部督導系統

專案委託機構使用自己機構內部的督導系統來進行專業支持；督導方式以個案研討及個別督導為主，次數約二、三個禮拜一次。

「關於專業支持系統，就是我們督導對內部督導部分，就是我們機構有聘請師大的王麗文老師當我們的督導，我們會提個案討論這樣子，還有我們機構內部的主任，也會幫我們督導，我覺得督導是蠻必要的。有時候督導不見得是會針對說輔導技術上的問題，有哪些缺失，有時候是針對你本人的人格特質的部分，有一個自我發覺，然後也能夠幫助你的個案。」(F1m06s094)

「希望說是用個案研討的方式，提出這個案的問題，然後幫助我們怎樣去想處理這樣的個案去擬出處遇計畫。」  
(F1m11s120)

「是用個案研討的方式；次數大概是兩、三個禮拜一次。」  
(F1m03s126)

## 2. 督導會議進行的方式與次數

機構內部與外聘的督導方式均為機構督導的方式，次數則各有不同。

「兩個禮拜一次，原則上，然後不定期的話，其實隨時都可以討論，……，其實都不是那麼定期，定期是就是兩個禮拜一次，其他就是不定期的隨時的討論。」(A1E1s203)

「……，專業上每二個禮拜有一位老師來跟我們做個案上的討論，主要是這個部分。」(A2E2s185)

「我們大概是分機構內跟機構外的督導。那機構內的話，我們一週一次，整個 workers 和督導一起談這樣子，這是固定的。那一個月會有一次戶外活動督導，這是常態。那如果遇到一些棘手的 case 有時候提出的話，那會不定時和我們的督導聯繫，或是同儕之間的聯繫，大概是這樣的情形。」(A3E4s098)

從引述中得知，機構內的督導分為定期與不定期的兩種型態，定期的督導會議依各機構而有不同，但至少一個月會有一次的督導會議，而不定期的會議則隨時可以進行。

### 3.機構內同儕督導

機構內的同仁自然形成同儕督導。

「因為有時候總是第一個人總會耗竭，而且有時候確實那個困境就是自己從來沒有處理過的，那機構的話，不是一個人在工作，要多人一起，所以就算問題他本身難解決，至少在情感上可以獲得支持，所以比較能夠延續。」

(A3E5s110)

從上面引述得知，機構內通常都是多位社工一起工作，若遇到困難，可以相互做專業協助或情緒支持，達到同儕督導的目的。

### 4.各機構均具有考核

機構藉由各種方式進行考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工作態度、個人投入等。

「他會努力看我的工作情形，其實平常就會看...我的督導會督，.....，所以我每天下班都要把一些個案報告或紀錄拿出來。對！他逼我的，所以考核上他還會我問個案上的狀況。」(A1E1s219)

「像機構做的報表、統計，督導都要看過、處理的方式、統計量表啊...都是。」(A2E2s204)

「無時無刻不在進行考核。」(A2E3s207)

「就是通常有工作日誌嘛！對，你每天做什麼事都寫在裡面，所以一週大事都紀錄下來，你就會有個案的一週的個案研討，能夠做準備。」(A3E4s116)

「年度的時候，就會有一些評估和考核，那評估的項目就是工作者的態度，還有你對個案的投入度，你有沒有對他負責；還有實質上你手頭上所做的工作有多少，這就是我們評估的主要。」(A3E5s117)

從上列得知，各機構均有評估考核方式，而事實上是大同小異的，均以平日的工作日誌、統計報表、大事記等為考核的依據。

從上面駐校社工師的督導與專案委託社工師的督導可以清楚得知，教育局提供駐校社工師與專案委託社工師的行政督導部份；而各校與各專案委託機構均具有對學校社工師的行政督導；駐校社工師的專業督導部份則由教育局聘請的諮詢教授提供，而專案委託社工師的專業督導部份多是由機構本身的督導機制來運作。

## 伍、結論與建議

本小節依據研究資料，進行結論與提出建議。首先，針對學校社工的編制、聘用與督導方面做出結論；再根據結論進行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以做為相關單位決策與建制制度之參考。

### 一、結論

#### (一)學校社工師編制於輔導室

由於目前學校並沒有設置學校社工室，若學校社工屬於內建式人力，在考量工作內容及相關制度下，還是以設置於

輔導室之下最為理想，但學校社工師與學校輔導老師有所不同，此為相當一致的看法。學校社工師編制於輔導室內在實施上僅需以增聘學校社工師的員額並確實釐清學校社工師與學校輔導老師責任分工，即能使如此配置發揮功能。同時，因應各級學校的不同需求，學校社工師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也不一樣，國小的學校社工師要做比較多的輔導服務工作；而國、高中的學校社工師則是扮演個案管理者的角色居多。

## (二)學校社工師的聘用資格

學校社工師的聘用是由各試辦學校獨自辦理徵聘、甄試；但由於沒有經過一致的討論與共識，所以有不同的意見產生。

### 1.學校社工師的聘用需具有社工專業資格：

目前學校社工師的甄選規定有很多灰色地帶，說明不夠清楚。大致上來說，除了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以外，有社工師證照者也是符合標準之一；至於實務工作經驗，則並沒有強制規定，由各校自訂。

### 2.學校社工師所需的教育背景：

有關於學校社工師要不要修習教育學分的問題，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贊成者是以整體教育體系做考量；反對者則是以社工專業本位為考量，各自有堅持的論點。

在學校社工師的聘用資格上，要求社會工作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是相當一致的，但是否應修習教育學分？修多少教育學分？則意見相當不一致，而且各有相當堅持的地方。

## (三)學校社工師與專案委託機構的專業督導系統

駐校社工與專案委託都是台北市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中的主要實施模式，兩者都有他們自己一套的專業督導系統。

### 1.專案委託機構各有自己的內部督導系統

專案委託機構的專業督導系統是依賴自己機構內部的督

導模式，而採行的方式是以個案研討為主，針對個案問題來擬處遇計畫，次數約二、三個禮拜一次；行政督導部份也由各委託機構自行負責。

## 2. 駐校社工模式的督導系統

### (1) 學校社工師有總專業督導及分組專業督導制度：

學校社工師的專業督導系統有分為分組專督及總專業督導，由於學校社工師處於學校體制內，來自學校體制內的則多屬行政督導和行政支持，社工專業督導與支持體系則來自於學校體制以外。

### (2) 學校社工師的行政督導：

學校社工師每個月有固定一次來自教育局的行政督導，針對行政資源上的問題做聯繫；而每三個月還有一次總專業督導，由此試辦方案指導教授來針對方案問題作大範圍的討論。

### (3) 學校社工師的同儕輔導：

學校社工師們所認知同儕督導是以相互支持與分享為主，但每個月一次同儕督導卻成為教育局的行政督導。

學校社工師的專業督導是重要的。在駐校社工模式方面是由教育局聘請總專業督導與分組專業督導來進行；專案委託模式的專業督導則由各受委託機構自行負責。

### (4) 行政督導系統

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的行政督導系統來自兩方面，一方面來自市府教育局；另一方面則來自個別學校。至於績效考核部分，是由教育局及學校方面一起來進行，也就是所謂的行政督導系統。

Φ教育局對學校社工師的考核：



教育局統一訂定的考核標準表格，由於組距太大，分數打出來會太過於集中，所以很多學校會自行修改評分標準，教育局對於這部分需要做些修正及改善。

◎學校對學校社工師的考核：

一般學校會針對學校社工師的表現來進行考核，透過學校的會議或是輔導主任的評分來進行，這也算是行政督導系統的一部分。

駐校社工與專案委託的督導體系是完全不同的。駐校社工模式是由教育局提供專業上的督導，教育局和各分駐學校共同提供行政督導；在專案委託模式上的督導則都由各委託機構自行負責。

## 二、討論

臺北市第一年試辦學校社會工作時是由教育局招考學校社工師後，分配到各級試辦學校。逐年之後，由於人事更動，各校即依據教育局的辦法，自行招考合適的學校社工師。至於社工師的編制在試辦期間均以臨時人員編制在教育局裡並不在各學校，換言之，學校裡並無學校社會工作的編制。學校若有學校社工師編制，日後，學校將可自行聘用社工師就如聘老師一樣。

在督導方面，駐校社工師是由台北市教育局提供必要的專業督導和行政督導；專業督導由教育局統一辦理的原因是各學校裡並無專業能力能夠進行專業督導工作。教育局的專業督導組織是由教授組成，三級學校各有一位督導教授進行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除了教育局提供的督導之外，駐校社工師也有其個別學校行政主管負責行政督導的工作。至於專

案委託機構社工師則由各機構自行負責督導的工作。

台灣地區雖社工師考試已進行數年，但通過的人數與目前實際在各領域從事社會工作的人數相較實屬偏低，更不似美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chool Social Workers）早已有學校社會工作證照的發給制度。在證照制度尚未建立之前，專業督導是重要學習來源與管道，對於專業成長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尚在建立過程中，學校裡很可能只有一個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背景的工作人員，使得工作時間內的同儕督導也不可能。在此情況下，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就更形重要了。職前訓練可以包括學校社會工作課程的修習；在職訓練則可以舉辦各項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研討會來進行。

在學校社會工作師的聘用資格上，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背景是必需，若能修習教育學分的課程對於進入各級學校進行社會工作服務應有加分作用。聘用社會工作專業背景的人員，才能使學校社會工作師發揮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的功能，若僅聘用一位非社會工作專業背景的人，僅能被視為增加一名教師，而失去了當初設置學校社工師的用意。因此，學校社工師的聘用一定是具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訓練背景的才適宜，教育學分的修習對在學校工作是有幫助的。依目前的教育學程制度的設置與規劃，社工系學生若修習學程即具正式教師資格，但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背景的學生進入學校授一般課程是枉費了其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若能進入學校成為正式的社會工作師就能發揮其專業知識與能力。

學校社工師的編制問題與聘用資格和督導相較是較難克服的部分，因為編制問題涉及人事編制、員額及預算。在現行僵化的行政人事編制下要克服確實需經過層層的努力，但也不能因困難，而以困難為理由不進行。研究者建議可以先

建立設置學校社工師正式編制的優先順序，以明確指標做為設置的優先順序依據。應從問題較多重，問題較嚴重的國中先行設置起，再逐步擴及至其他國中或國小的學校，以達到一、二、三級預防效果。

### 三、建議

#### (一)學校社會工作編制方面

##### 1.教育局內之人員編制：

- (1)教育局下設社工室，由教育局聘用合格學校社會工作師分配駐校。
- (2)社工室負責提供駐校社工師的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

##### 2.學校裡之人員編制：

在學校事務處下設學校社會工作師。配合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將「訓導處」調整為「學生事務處」，但在學生事務處的組織編組中要求至少要有一位學校社工師的編制；或能更進一步在學生事務處下設社工組。在逐步依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建議實施過程中，各相關辦法中的明文規定應是執行上的具體依據，以免又落入模糊空間地帶而毫無執行成效。尤其是在各校的專業輔導人力配置上明文規範以學生人數多寡來做為配置學校社工師的依據。以確實清楚界定學校裡心理師、輔導老師與學校社工的角色、專業分工與工作內容，因為心理師、輔導老師與社工師各有其工作取向以相互配合，共同解決學生、家長、學校與社區的問題。

教育局下設社工室的好處是學校社工師能有較規則的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因為他們在個別學校裡少有專業督導的機會。同時社工室也可以規劃定期分區進行同儕督導。這樣的架構設計是讓分散在個別學校的學校社工師有歸屬感，因

為他們的專業在學校體系裡是孤單的，較缺乏與同業相互切磋的機會。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的建議之教訓輔三合一方案中，將社工專業人員列為社區輔導資源之一，並非學校裡的編制。教訓輔三合一方案的理念仍僅將社會工作專業視為是社區資源的一種，未能將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視為是能在學校體系裡發揮專業功能的專業，對學生與學校提供有效專業服務一種專業，實在令人扼腕，也喪失了社會工作專業在學校系統裡建立制度的大好機會。在學校社工師的編制上，研究小組建議先由教育局聘用分派至各校，在制度較成熟正式成為學校編制人員時，再由各校自行聘用，可能是較合適的方式。

## (二)學校社會工作師聘用方面

除了公開招募之外，學校社工師聘用資格方面聘用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或通過社工師考試具社工師證照者為主，或許也可以進一步規定必需修習過學校社會工作課程者。這種規定就如醫療機構在選擇實習生時規定必須要修過醫務社會工作課程者始能申請醫療機構的實習一樣。是否修習過初等教育學程或中等教育學程也可以是聘用時重要參考。研究小組認為國小補修教育學分，建議修習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教育法規與班級經營；中等學校則建議修習教育心理學、教育法規、教育行政、青少年心理學與班級經營等科目。

## (三)學校社會工作師的督導方面

目前臺北市駐校社工的專業督導系統中包括總專業督導、分組專業督導與同儕督導。前兩者運作狀況良好。同儕督導目前多進行業務報告，未能發揮同儕督導的效果。教育局督導原規劃為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兩種功能，但是目前的運作專業督導部分不足。專案委託模式之學校社工師則由各

專案委託機構各自進行督導。

駐校社工受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對於以教育訓練為主的學校體系不熟悉，若能在督導支持體系中增加教育專業督導的部分將能使專業督導系統更完整。具體建議是敦聘熟悉學校社會工作方案的學校主管，例如：校長或輔導主任，定期參與督導行列，直接提供教育專業督導。

在學校社工專業制度建制的過程中，專業訓練與督導制度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專業訓練可以藉由聘用社會工作或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及完善的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課程，來確保學校社會工作的品質之外，督導制度的實施也是關鍵。在督導制度中應包括專業督導(或稱教育督導)、行政督導與支持性督導等三部份。以現行的台北市學校社工模式而言，駐校社工模式的督導由教育局聘請學者專家來提供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則由教育局本身及各分駐學校共同進行。這種督導方式在現行的模式下，對專業督導方面是可行的，但若能以增加專業督導的次數來增強學校社工師的專業能力，使其能在學校行政系統中更能突顯社會工作的角色分工，以進一步確立學校社會工作在學校體系內的專業地位。由於駐校社工模式的學校社工在各分駐學校均為單打獨鬥，較難在學校系統裡獲得認同，而建立起強烈的歸屬感，因此，各校學校社工間的增加相互聯繫，或由教育局舉辦各式同儕督導活動的機會以加強駐校社工的同儕間支持性督導或同儕督導的機會。在專案委託模式上，由於學校社工屬於社會福利機構內，各項督導的功能均能由機構本身獲得其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支持性督導，但是為了要使學校社會工作推展順利，專案委託模式的學校社會工作仍需要來自教育局的行政督導。

學校社會工作在台灣地區醞釀了許多年，終有一天將能實行，期盼這一天早日來臨。本文針對學校社會工作師在學

校裡的編制、聘用與督導三方面進行深入探討。研究結果和具體建議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就能做為制度建立時的參考依據。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王明仁等 (1998)。學校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臺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李麗日 (2000)。我國國中、國小社會工作制度建構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麗日 (1996)。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與推展。社區發展季刊，73，23-29。
- 林家興 (1999)。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成效及可推行模式評估。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林家興 (1994)。心理健康與輔導工作。臺北：天馬文化。
- 林家興 (1998)。學校為本位之高危險群青少年方案。
- 林勝義 (1994)。學校社會工作之我見。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121-126。臺中市：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林勝義 (1995)。學校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概論(增訂二版)。臺北：巨流。
- 林勝義 (1991)。學校輔導工作的基本概念。輔導月刊，27，9、10期，1-5。
- 林幸台、蕭文 (1996)。先進國家輔導專業人員層級及專業標準制度之分析研究。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研究報告，編號 17-01。
- 陳玫伶 (2001)。臺灣學校社會工作之專業實踐及其影響因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秉華、程玲玲 (1992)。學校輔導人員工作綱領之分析研究。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報告。教育部訓委會。

臺北市政府 (2001)。孩子心靈的魔法師-臺北市各級學校九十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成果研討會。臺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簡春安、鄒平儀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巨流。

郭東耀、王明仁 (1994)。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推展：以 CCF 的經驗為例，學生輔導通訊，35，44-51。

翁毓秀 (2002)。台北市各級學校九十學年度社會工作試辦方案評估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

## 二、英文部分

Allen-Meares, P, Washington, R.O.& Welsh, B. L(1996).  
*Social work service in schools*, MA: Allyn Bacon.

Allen-Meares, P. (1986). School Social Work: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nfluence, and Practice. *Social Work Services in School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Andreeae, D. (1996). Systems theory and social work treatment, In. F. J. Turner(Ed.): *Social work treatment*(4<sup>th</sup> ed). PP.601-616.N.Y.: The Free Press.

Bronfrenbrenner, U.(1977). Toward an experimental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52: 513-531.



#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 and Supervision for School Social Workers— Taipei City School Social Work Program**

Betty Y. Weng

## **Abstract**

Survey research method and focus group method were used to collect the data for this research. Research subjects include: school counselors, administration workers, school social workers, welfare workers from agencies, etc. Research findings are: 1. Almost all the respondents agree that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school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school counseling division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place unit for school social workers; 2. The school social workers should have Bachelor degree with social work major or with the certificates of social workers; Both stationed school social workers and school social workers under contracts have their own supervision system. The City Bureau of Education and the individual school provide supervision for the school social workers. The school social workers who are under contracts received their supervision from their own agency.

Th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position in school for social workers, academic qualification required and the professional supervision needed are proposed at the end.

**Keywords:** school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supervision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